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年8月26至30日)通过的意見

第 23/2013(法国)

2013年6月20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Georges Ibrahim Abdallah

2013年8月21日政府的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者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当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经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却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其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如下。
4. Georges Ibrahim Abdallah 先生于 1951 年 4 月 2 日在黎巴嫩北部的 Al Qoubaiyat(Kobayat)出生，是一名黎巴嫩公民，曾是一名亲巴勒斯坦共产主义战士，并曾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一名成员，是巴勒斯坦武装革命派(革命派)的创建人之一。1984 年 10 月 24 日，他自动到里昂去，在里昂警察站被捕，对他的指控是具有欺骗意图的伪造和利用伪造证件。
5. 在 1986 年 7 月 10 日，Abdallah 先生因阴谋策划，拥有武器和伪造证件(伪造的护照)被判以四年监禁。
6. Abdallah 先生又因帮助和教唆谋杀而被第二次提审。1987 年 2 月 28 日，特别巡回法庭因其参与 1982 年 1 月 18 日谋杀美国驻法国大使馆副武官 Charles Robert Ray 中将和 1982 年 4 月 3 日参与杀害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参赞 Yacov Barsimentov 而被判以终身监禁。美国驻斯特拉斯堡的领事 Robert Onan Homme 也被击中并且严重受伤。
7. 来文补充说，在审讯期间，Abdallah 的律师向外部安全总干事提供了有关 Abdallah 的资料。根据来文方，这些材料有足够的理由宣布审讯无效。
8. 2002 年 3 月，要求释放 Abdallah 先生的申请被驳回，2002 年 9 月，Abdallah 先生被转移到 Fresnes 的监狱。
9. 来文方说，2003 年 11 月，Pau 假释委员会下令释放 Abdallah 先生，条件是他必须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永远离开法国领土。司法部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2004 年 1 月 15 日国家假释委员会推翻了附有条件释放的决定。
10. 2007 年 2 月，在两年三个月之后假释申请被拒绝。安全措施纪律委员会用了 25 个星期发表了一项意见，这项意见是根据 2008 年 2 月防范性拘留法的要求提出的。根据来文，该项法律可追溯实施。

11. 2012年11月21日，巴黎判决实施法庭批准了有关释放 Abdallah 的第八次申请，但条件是他得服从法国领土驱逐的命令。上述法官维持了巴黎判决实施法庭的决定。然而，Abdallah 先生已有资格被释放十年，但仍然被任意地拘留在监狱内。

12. 根据来文方，Abdallah 先生根据《法国刑法典》所规定的假释要求提供了所有成功返回社会的保证。他表示他已经从事一项职业活动，因而他能够返回黎巴嫩，他希望在那儿重新担任一位教师。他的家庭也保障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他在监狱内的表现是杰出的，他完全遵守了行为规则。

13. 尽管一审法院和上诉法庭准予两项解释决定，Abdallah 先生仍然被关押了28年。Abdallah 现在仍在监狱之中，因为执行当局未能够发布其释放所必要的驱逐令。

14. Abdallah 先生目前拘留在 Hautes-Pyrénées 省的 Lannemezan 监狱。

15. 来文方坚持认为 Abdallah 先生的拘留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而法国是缔约国。

该国政府的答复

16. 工作组在2013年6月20日的信函中要求该国政府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该国政府在2013年8月21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答复。该国政府确认 Abdallah 被判以附有五年驱逐令的终身监禁，该项判决内不准解释15年的部分已于1999年10月27日到期。此外，排除令禁止 Abdallah 先生在其释放之后不得进入法国某些地点。

17. 该国政府指出，假释是实施判决的一个程序，得以使被判服徒刑的人根据法庭所确立的某些条件获得早期释放，2002年和2007年提交的假释申请都已被合理地拒绝。

18. 2008年2月25日，有关实施徒刑的《程序法》要求假释申请在2008年9月1日之前接受多部门委员会审查。议会已确立《程序法》的生效日期，但这并不违背刑法的非追溯原则。

19. 该国政府进一步认为新的假释申请是于2012年1月17日提交的。由于有关委员会和受害者的负面反应之间意见相左，巴黎上诉法庭在2013年1月10日的判决中维持了下级法庭支持予以假释的决定，该项决定须在排除令签发之后实施，并着手于2013年1月14日之后重新审讯此案件。

20. 2013年1月15日，巴黎检察官办公室就此项决定向上诉法庭(解除原判法庭)提出了上诉，在2013年4月4日的判决中，法庭宣布假释申请不予以受理并推翻了有争议的裁决，且不准予上诉权。基于此点，该国政府争辩 Abdallah 先生不符合假释条件，其拘留不能被认为是任意的。

来文方的进一步意见

21. 来文方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的意见中没有对政府答复中的主要关键问题作出反应。相反，来文方批判美利坚合众国在此案件中的干预，谴责对 Abdallah 先生施加的额外措施，并争论 2008 年《防止拘留法》具有追溯适用性，说 Abdallah 先生符合所有的假释条件，并且强调说在发布排除令之后，需要加强此类措施。

讨论情况

22. Abdallah 先生因犯罪行为被法国特别巡回法庭逮捕、起诉和定罪，并判以终身监禁和一项排除令。

23. 其前两次假释申请被拒绝，2013 年 1 月 10 日巴黎实施判决法庭的一项决定准予其最近的请求，但需在发布排除令之后。

24. 来文方声称，尽管准予假释，但是 Abdallah 先生由于执行当局不愿意发布排除令而继续被任意关押在监狱内。

25 根据从该国政府收到的信息以及所提供的文件，2013 年 1 月 10 日的决定已经提交上诉法庭并已完全被否认，理由是由于不符合有关排除令的事先要求，假释申请不予以受理。

处理方式

26. 因此，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式第 17(b)段，认为司法程序与裁决是完全根据适当的形式进行的，是无可争议的，由此，Abdallah 先生的拘留不能认为是任意的。

[2013 年 8 月 28 日通过]